**第六章 合同法**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年级： 专业：**

**一、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合同订立的方式，合同的效力，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合同履行的规则与抗辩权的行使，合同担保的主要方式，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理解合同的保全措施，合同的变更、转让，效力待定合同;了解合同的法律特征及其分类，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能够灵活运用本章所学知识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二、组织教学**

课前3分钟，教师开启电脑、投影仪等所需设备，检查设备情况，并将所需课件拷贝到电脑上；检查黑板是否擦干净。

上课铃响，教师宣布上课，师生问好。

教师检查人数，查找缺席学生及原因。

**三、课堂导入**

某山区农民赵某家中有一花瓶，系先祖遗留。李某得知此事，遂上门求购。因赵某不懂古玩市场行情，也不知道该花瓶的真实价值，李某便用非常便宜的价格—I. J万元将花瓶买下。随后，李某将该花瓶送至某拍卖行拍卖，结果以20万元的价格拍出。赵某在一个月后得知此事，认为李某欺骗了自己，遂通过许多渠道找到李某，要求李某退回花瓶。李某认为买卖花瓶是双方自愿，不存在欺骗，拒绝赵某退回花瓶的请求。

法律对此怎么看呢?

**四、讲授新课**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和合同的分类**

一般意义上的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特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中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主要有以下种类。

(一)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二)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三)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四)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五)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六)主合同和从合同

**二、合同法的立法概况**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人民群众的生活，甚至社会经济秩序密切相关。

**三、合同法的规定**

（一）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民事关系。

（二）《合同法》规定的15种有名合同

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合同;承揽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合合同

（三）关于合同法适用的其他规定

(1)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3)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二）自愿原则；（三）公平原则；（四）诚实信用原则；（五）公序良俗原则；（六）依法成立受法律约束原则；（七）合法受法律保护原则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订立的形式**

合同订立，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订立合同的形式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其他形式。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法》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三、合同订立的方式**

（一）要约

1.要约的概念；2.要约邀请；3.要约生效时间；4.要约撤回、撤销和失效

（二）承诺

1.承诺的概念；2.承诺的方式；3.承诺的期限；4.承诺的生效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地点和其他法律规定**

（一）合同成立的时间规定

(1)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2)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签字或盖章不在同一时间的，以后者签字或盖章的时间为合同成立时间。

(3)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二）合同成立的地点规定

(1)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汀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2)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三）有关合同成立的其他法律规定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2)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3)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四）格式条款

1.格式条款的内涵

格式条款，又称为标准条款、标准合同、格式合同、定式合同、定型化合同，也有人称作附合合同等，是某些行业在进行频繁的、重复性的交易的过程中为了简化合同汀立的程序而形成的。

2.有关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定

(1)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格式条款具有《合同法》有关无效合同和无效免责条款之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3)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五、缔约过失责任**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失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三）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当事人之间存在先合同义务并有一方违反该义务;违反方有过错;有损害结果发生;当事人的过错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效力**

合同生效，是指合同符合法定生效条件，产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合同法》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二、效力待定合同**

（一）效力待定合同的概念

某些方面不符合合同生效的要件，但并不属于无效合同或可撤销合同，法律允许根据情况予以补救的合同，称为效力待定合同。

（二）合同效力待定的情形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

(2)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有效力。

(3)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5)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三、无效合同**

（一）无效合同的概念

无效合同，是指因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的不发生法律效力的合同。无效合同有两种，即部分无效合同和全部无效合同。

（二）无效合同的情形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可撤销合同**

（一）可撤销合同的概念

可撤销合同，是指因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合同变更或归于无效的合同。

（二）可撤销合同的情形

《合同法》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汀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三）撤销权的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五、无效和可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1)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3)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合同履行，是指合同生效后，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完成各自承担的义务和实现各自享受的权利，使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目的得以实现的行为。

**二、合同履行的一般原则**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三、合同履行的规则**

(一)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

(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3)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二）价格变动

《合同法》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三）涉及第三人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抗辩权的行使**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

1.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概念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或者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同时履行抗辩权行使条件

(1)基于同一双务合同。双方因同一合同互负债务，履行上存在关联性，形成对价关系。此为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的前提条件。

(2)当事人同时履行合同义务。

(3)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当事人行使抗辩权，双方债务必须已到清偿期，否则不能抗辩。

(4)有证据证明。行使抗辩权的一方有证据证明应同时履行义务的对方当事人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二）后履行抗辩权

1.后履行杭辩权的概念

后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或者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后履行抗辩权的行使条件

(1)基于同一双务合同。

(2)合同履行分先后顺序。

(3)有证据证明。行使抗辩权的一方有证据证明应先履行义务的对方当事人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抗辩权行使者为履行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

（三）不安抗辩权

1.不安抗辩权的概念

不安抗辩权，又称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后履行债务的当事人一方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适当担保之前，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2.不安杭辩权的行使条件

(1)基于同一双务合同。

(2)合同履行分先后顺序。

(3)有证据证明。

(4)不安抗辩权的行使者为履行债务顺序在前的一方当事人。

3.行使不安抗辩权的法定情形

《合同法》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

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4.行使不安抗辩权方义务

(1)举证责任。行使不安抗辩权的当事人负举证责任，只有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丧失或者有极大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才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合同。

(2)通知义务。行使不安抗辩权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四）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1)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2)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3)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五、保全措施**

合同的保全措施，是指为了防止因债务人的财产不当减少而给债权人的债权带来危害，法律允许债权人为保全其债权的实现而采取的法律措施。

（一）代位权

1.代位权的概念

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为保全债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现有债权的权利，其目的在于保护债务人的责任财产。

2.行使代位权的条件

《合同法》规定行使代位权应具备以下条件: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债权，且该债权是非专属于债务人的权利;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在应当收取且能够收取债务时不收取;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债务人已陷于迟延履行。

（二）撤销权

1.撤销权的概念

撤销权，亦称废罢诉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第三人损害债权的行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其目的在于恢复债务人、第三人的责任财产。

2.撤销权行使的相关法律规定

(1)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2)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3)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弓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合同的担保，是指为保障合同债权的实现，由当事人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经过协商一致而设定的法律措施。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一、保证**

（一）保证和保证人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保证人，是指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第三人。

（二）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1.保证合同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有两种: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责任

1. 保证责任的范围；2.涉及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3.涉及合同变更；4.保证时效；5.涉及物的担保；6.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担保；7.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二、抵押**

（一）抵押和抵押物

1.抵押、抵押人、抵押权人和抵押物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特定财产(可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2.可抵押财产

(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5)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6)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3.不得抵押财产

(1)土地所有权。

(2)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二）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1.抵押合同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2.抵押物登记

当事人以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抵押物登记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三）抵押的范围和效力

1.抵押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抵押的效力

(1)抵押权对抵押物所生享息的效力。(2)抵押权对抵押物上已存在的租赁权的效力。(3)抵押权的效力对抵押物处分权的影响。(4)抵押权转移的从属性。(5)抵押权人在抵押权受侵害时的权利。(6)抵押权消灭的从属性。

（四）抵押权的实现

1.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抵押权的次序

(1)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2)抵押合同自签汀之日起生效的，该抵押物已登记的，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清偿;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3.房地产抵押权的实现

4.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抵押权的实现

5.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

6.抵押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三、质押**

（一）动产质押

1.动产质押的概念

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2.质押合同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3.质押的范围和效力

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效力：①质物孽息的收取权。②质物的保管义务。(3)质权人的物上代位权。(4)质权人返还质物的义务。（5)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6)质权的实现。(7)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8)质物灭失的法律后果。(9)质权消灭的从属性。

（二）权利质押

1.可以质押的权利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下列权利可以质押: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2.权利质押设定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3.权利质押效力

(1)证券债权质押的效力。(2)股权质权的效力。(3)知识产权质权的效力。

4.权利质押的法律适用

权利质押除适用上述有关权利质押的规定外，适用动产质押的有关法律规定。

**四、留置**

（一）留置的概念

留置，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留置担保及适用范围

1.留置担保的范围

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2.留置的适用范围

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留置权。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适用上述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得留置的物。

（三）有关留置的法律规定

1.留置物的价值

留置的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物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2.留置物的保管义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留置权的实现

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留置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四）留置权的消灭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留置权因下列原因消灭:债权消灭的;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债权人接受的。

**五、定金**

（一）定金的概念种类

定金有以下四种:第一，证约定金，以定金交付为订立合同的担保，若其中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应承受定金罚则;第二，成约定金，以定金交付作为主合同成立或生效要件，不交付定金，主合同不成立或不生效;第三，解约定金，定金交付后，一方解除主合同时，必须以承担定金罚则为代价;第四，违约定金，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致使双方丧失合同目的时，应承担定金罚则。

（二）有关定金的法律规定

1.定金罚则

《担保法》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定金的成立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3.定金的数额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是指合同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时，当事人双方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原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转让，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将其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合同的转让是指合同主体的变更。

（一）合同权转让

1.合同权利转让的概念

合同权利转让，也称债权让予，是指不改变合同的内容，由债权人将合同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不得转让权利的情形

《合同法》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3.债权转让的其他法律规定

(1)通知义务。(2)从权利的转移。(3)债务人权利。

（二）合同义务转移

1.合同义务转移的概念

合同义务转移，也称为债务承担，是指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合同义务转移的条件

《合同法》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正如债权人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权利一样，债务人也可以将合同的义务转移给第三人。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同关系产生在相互了解的基础上，而对于取代债务人或者加人债务人中的第三人的资信情况及履行能力，债权人可能不完全清楚。所以，法律规定债务人转移合同债务必须经过债权人的同意，以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实现。

3.合同义务转移的其他法律规定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三）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合同法》中权利转让和义务转移的有关规定。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是指当事人双方终止合同关系，合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随之消灭，也称为合同终止。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

根据《合同法》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有: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合同解除;债务相互抵销;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债权人免除债务;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合同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违约责任，即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的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一）继续履行；（二）采取补救措施；（三）赔偿损失；(四)支付违约金；（五）给付或者双倍返还定金；（六）其他法律规定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合同法》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课后练习**

复习思考题：

一、判断题

1.所有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都适用《合同法》处理。

2.解决争议的方法不属于合同的主要条款。

3.要约邀请基本上等同于要约。

4.商业广告皆为要约邀请。

5.要约可以撤回，承诺则不可以撤回。

6.承诺对要约内容作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7.格式合同中有关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无效。

8.只要合同不履行，在汀立过程中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亦不用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附条件，只要条件成就，合同即生效。

10.合同当事人一方逾期交付标的物，价格上涨，按原价格执行。

n.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也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

12.债务人怎样处理自己的债权不受他人干涉。

13.在一定条件下，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也可以做保证人。

14.双方没有约定保证方式，按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处理。

15.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力质押两种。

16.动产可以留置，不动产也可以留置。

17.转让权利必须征得债务人同意。

18.《合同法》对合同违约的处理坚持补偿性原则。

19.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合同当事人违约的，由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

20.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是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单项选择题

1.承诺生效时，合同就()。

A.生效B.成立C.履行D.合法

2.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时，应采用()。

A.格式条款B.非格式条款 C.法律规定D.第三方意见

3.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内予以追认。

A. 1年B.半年C. 1个月D. 15天

4.下列情形中，()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合同。

A.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B.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C.损害社会公共利益D.在汀立合同时显失公平

5.合同对履行费用的负担约定不明确的，由()负担。

A.接受履行义务方B.履行义务方C.接受履行义务方和履行义务方共同D.第三方

6.甲、乙双方订立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收货后10日内付款。售货方甲在交货前有确切证据证明买方乙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甲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A.行使不安抗辩权B.行使撤销权C.行使代位权D.终止合同

7.依照我国《担保法》的规定，下列()财产抵押时不必登记。

A.林木B.运输工具C.公民的家用电器D.房屋

8.依照我国《担保法》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A. 10%B. 2 0%C 2 5%D. 3 0%

9.我国的提存机关是()。

A.当地政府B.税务部门C.公证机关D.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0.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

A.适用违约金B.适用定金 C:.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D.违约金、定金同时并用

案例分析：

育才中学欲组建电脑室，分别向几个电脑商发函，称:“我学校急需电脑50台，如你公司有货，请速告知。”恒大公司第二日派人将电脑送到学校，而育才中学已决定购买其他电脑公司的电脑，故拒绝接受恒大公司的电脑，由此发生纠纷。

[案例思考〕

分析该纠纷依照法律该如何处理。

实践训练：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是指债务人的违法行为，既符合违约要件，又符合侵权要件，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一并产生。违约责任引发债权人索赔的请求权，侵权责任也引发债权人索赔的请求权，形成请求权的竞合。

问题:讨论应该如何解决责任竞合问题。